

ICS 13.040.30
C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293—1996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 浮游菌的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for airborne microbe in
clean room(area)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996-04-10 发布

1996-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照国内外《药品生产管理规范》(GMP)的要求,非等效采用美国国家航空及宇宙航行局 NASA 标准 NHB5340-2《关于洁净室和洁净工作台微生物的控制标准》,并参考 JGJ 71—90《洁净室施工验收规范》制定的。

悬浮粒子和微生物的测试是评价医药工业洁净室和洁净区空气洁净度的主要指标。本标准用浮游菌评价洁净室和洁净区空气中的微生物。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测试应采用本标准的规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都是标准的附录。

本标准的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医药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医药局药品测试所、上海四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顾锋、钱周、步伯荪、唐小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 测试方法

GB/T 16293—1996

Test method for airborne microbe in clean
room(area) of the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医药工业洁净室和洁净区中浮游菌测试条件、测试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医药工业洁净室和洁净区,无菌室或无菌区域(包括洁净工作台)的浮游菌的测定和环境的验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YY/T 0188.6—1995 药品检验操作规程 第6部分:药品生物测定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洁净室(区) clean room(area)

对尘粒及微生物污染规定需进行环境控制的房间或区域。其建筑结构、装备及其使用均具有减少对该区域内污染源的介入、产生和滞留的功能。

3.2 洁净工作台 cleaning work station

一种工作台或者与之类似的一个封闭围挡工作区。其特点是自身能够供给经过过滤的空气或气体,如垂直层流罩、水平层流罩、垂直层流洁净工作台、水平层流洁净工作台、自净器等。

3.3 菌落 colony forming units

细菌培养后,由一个或几个细菌繁殖而形成的一细菌集落,简称CFU。通常用个数表示。

3.4 浮游菌 airborne microbe

用本标准提及的方法收集悬浮在空气中的活微生物粒子,通过专门的培养基,在适宜的生长条件下繁殖到可见的菌落数。

3.5 浮游菌浓度 airborne microbe concentration

单位体积空气内含浮游菌菌落数的多少,以计数浓度表示,单位是个/m³或个/L。

3.6 悬浮粒子 airborne particles

可悬浮在空气中的尺寸一般在0.001 μm~1 000 μm之间的固体、液体或两者的混合物质,包括生物性粒子和非生物性粒子。

3.7 洁净度 cleanliness

洁净环境内单位体积空气内含大于或等于某一粒径的悬浮粒子的允许统计数。